#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國際事務諮詢委員會會議議程

壹、時間：112 年 06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貳、地點：行政中心 3 樓第二會議室

參、主持人：張金龍校長　　紀錄：林珈禛

肆、主席致詞：(敬略)

伍、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111 年度教育部學海飛颺計畫實習機構變更審查案（如附件 1），請討論。**

說明：

一、111 年度學海飛颺計畫原申請共 3 案，1 案放棄執行，尚有 2 案執行中。依教育部 111 年 05 月 31 日臺教文(三)字第 1112502185 號函，獲教育部補助款 42 萬元，校配款 20%為 8 萬 4,000 元，共計 50 萬 4,000 元，業經 111 年 6 月 8 日國際事務諮詢委員會決議辦理計畫後續執行事宜。

二、依據「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選送生有正當理由能提出具體說明者，逕向薦送學校申請並經其同意後，得轉換期國別、研修學校，以一次為限。

三、選送生食品科學系朱芮君(M10936002)同學因應烏俄戰爭安全因素，擬變更交換學校由原本華沙生命科學大學變更為泰國朱拉隆功大學理學院食品科學系，檢附申請變更學校聲明書(如附件 1)。

四、本案計畫可補助經費含經濟艙來回機票及生活費預算為 24 萬 9,600 元(含校配款)，須達 111 年度教育部學海飛颺計畫規定之執行率，得免列入行政績效扣分。

五、經費來源擬由教育部 111 年度教育部學海飛颺計畫（補助款）、學務處「學雜費提撥學生獎助學金」(校配款)及教務處 112 年度「教

師生海外實習及教師帶學生出國比賽」項下「獎助學員生給與」相關經費（校配款）共同支應。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112 年度教育部學海飛颺計畫經費審查案（如附件 2~3），請討論。**

說明：

一、教育部學海飛颺計畫為補助優秀學生出國研修計畫，依本校「學海飛颺甄選辦法」辦理，申請資格為「前兩學期學業成績為全班前百分之三十及外語成績須達多益 350 分或在專業領域的研究著作有具體獲獎事蹟，或參與全國性、國際性專題競賽獲獎」。

二、112 年度學海飛颺計畫申請共 3 案，依教育部 112 年 05 月 31 日臺教文(三)字第 1122501892 號函（如附件 2），獲教育部補助款 42 萬元，校配款 20%為 8 萬 4,000 元，共計 50 萬 4,000 元。

三、依送件時審查積分及研修地區並參酌申請時所提經費需求予以經費分配。檢附 112 年教育部學海飛颺計畫申請者及建議補助金額一覽表（如附件 3）。

四、經費來源擬由教育部 112 年度教育部學海飛颺計畫（補助款）、學務處「學雜費提撥學生獎助學金」（校配款）及教務處「教師生海外實習及教師帶學生出國比賽」項下「獎助學員生給與」相關經費（校配款）共同支應。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112 年度教育部學海惜珠計畫經費審查案（如附件 4~6），請討論。**

說明：

一、教育部學海惜珠計畫為補助清寒優秀學生出國研修計畫，主要為選送清寒優秀學生赴登載於教育部網站之外國大學校院參考名冊之學校（不包括大陸及港、澳）修讀學分。依「本校學海飛惜珠遴選辦法」辦理，申請資格為「具本國籍且為本校在學學生，持

有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立有效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補助證明者，並於本校就讀一學期以上之在學學生，不包括國內及境外在職專班生，且同一教育階段，未曾獲得教育部學海系列計畫補助及其他校內外及任何政府補助出國獎學金者」。

二、112 年度學海惜珠計畫申請共 1 案，依教育部 112 年 05 月 31 日臺教文(三)字第 1122501892A 號（**如附件 4**），獲教育部補助款 35 萬 3,983 元，校配款 20%為 7 萬 797 元，共計 42 萬 4,780 元。檢附 112 年教育部學海惜珠計畫申請者及核定補助金額一覽表（**如附件 5**）。

三、經費來源擬由教育部 112 年度教育部學海惜珠計畫（補助款）、學務處「學雜費提撥學生獎助學金」（校配款）及教務處「教師生海外實習及教師帶學生出國比賽」項下「獎助學員生給與」相關經費（校配款）共同支應。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112 年度教育部學海築夢計畫經費審查案**（**如附件 6~7**），**請討論。**

說明：

一、教育部學海築夢計畫為補助學生出國專業實習計畫，由專任教師擔任計畫主持人提出申請，各校自行決定薦送案件數，經教育部核定後由學校自行決定補助案件及各案補助金額。

二、112 年度學海築夢計畫申請共 8 案，依教育部 112 年 05 月 31 日臺教文(三)字第 1122501892C 號函（**如附件 6**），獲教育部補助款 288 萬元，校配款 20%為 57 萬 6,000 元，共計 345 萬 6,000 元。

三、依 112 年 3 月 24 日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國際事務諮詢委員會會議決議，排序原則說明：依每案 1.申請經費額度高低排序、2.選送人數多寡排序，並依每院先排序第一案，再排序第二案，以此類推。建議補助金額及建議選送學生數詳如 112 年度教育部學海

築夢計畫申請案建議補助一覽表（**如附件 7**）。

四、經費來源擬由教育部 112 年度教育部學海築夢計畫（補助款）、學務處「學雜費提撥學生獎助學金」（校配款）及教務處「教師生海外實習及教師帶學生出國比賽」項下「獎助學員生給與」相關經費（校配款）共同支應。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112 年度教育部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經費審查案**（**如附件 8~9**）。

說明：

一、教育部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為補助學生出國專業實習計畫，由專任教師擔任計畫主持人提出申請，經教育部核定補助案件及各案補助金額。

二、112 年度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申請共 4 案獲補助 4 案，依教育部 112 年 05 月 31 日臺教文(三)字第 1122501892D 號函（**如附件 8**），獲教育部補助款 204 萬 8,698 元，校配款 20%為 40 萬 9,740 元，共計 245 萬 8,438 元。檢附 112 年度教育部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獲補助案及核定補助金額一覽表（**如附件 9**）

三、經費來源擬由教育部 112 年度教育部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補助款）、學務處「學雜費提撥學生獎助學金」（校配款）及教務處「教師生海外實習及教師帶學生出國比賽」項下「獎助學員生給與」相關經費（校配款）共同支應。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赴海外研習獎補助」申請案（如附件 10），請討論。**

說明：

一、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赴海外研習獎補助」海外專業實習、海外短期交換及海外競賽類別申請計有 9 人，其中海外專業實習 7 名(汶萊 3 名、美國 1 名、泰國 1 名、越南 2 名)、海外競賽 2 名(馬來西亞)。

二、依 111 年 06 月 08 日「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國際事務諮詢委員會會議紀錄」建議機票費獎補助上限，亞洲地區 1~3 萬元、亞洲以外地區 4 萬元，因機票費用調漲，擬補助亞洲地區機票費上限為 30,000 元，美國機票費上限為 50,000 元，本案合計補助機票費為 29 萬元；若有參與語言中心開設之「語言及文化相關課程」，建議擬每人額外補貼最高 1 萬元生活費。

三、檢附 112-1 學期學生赴海外研習獎補助申請名單及建議補助一覽表（如附件 10）。

四、經費來源擬由教務處 112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相關經費項下「國外差旅費」(教育部款）優先補助及教務處 112 年度「教師生海外實習及教師帶學生出國比賽」項下「獎助學員生給與」相關經費（校配款）共同支應。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赴海外研習獎補助」國際學術類申請案（如附件 11），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校「學生赴海外研習獎補助要點」第五點第五款「申請國際學術活動的學生，以口頭論文發表為補助原則，參與活動期間須為本校在校生，包含日間部、進修部及研究生（不含博士班研究

生、境外碩士專班及任公職人員），申請時需檢附申請表、法定監護人同意書、國際學術活動相關資料等。優先補助申請教育部、科技部或其它單位之補助經費而未獲補助或僅獲部分補助者。」及第六點第五項「赴海外進行國際學術活動之學生，依學校當年度預算為原則。每人補助額度以經濟艙來回機票一次及會議註冊費(不包括其他雜支，如：非註冊費內含之論文集、會員年費、餐費等)為限，獎補助金額亞洲地區最高不超過二萬元整，美洲、歐洲、紐澳與非洲最高不超過四萬元整，其餘不足部分由受獎補助學生自行負擔。」等規定辦理。

二、112-1 學期「國際學術活動」申請案共計 5 位同學，申請補助機票及註冊費 14 萬元，若有參與語言中心開設之「語言及文化相關課程」，建議擬每人額外補貼最高 1 萬元生活費，說明如下：

（一）材料工程系林資岳同學（K10947030）於 112 年 4 月 21~25 日至日本參加第九屆 IEEE 應用系統創新國際研討會發表論文。

（二）餐旅管理系王郁荏同學（M11063003）於 112 年 7 月 5~7 日至泰國參加 2023 亞太旅遊協會研討會發表論文。

（三）景觀暨遊憩研究所許言甄同學(M11167003)於 112 年 10 月 4~7 日至加拿大參加第三屆森林公共衛生大會發表論文。

（四）車輛工程系王柏文同學（M11038023）於 112 年 6 月 5~8 日至美國參加 2023 年度實驗力學會議發表論文。

（五）食品科學系 Domas Galih Patria（T800082996）於 112 年 6 月 15~17 日至泰國參加亞太食品創新研討會發表論文

三、檢附 112-1 學期學生赴海外研習獎補助「國際學術活動」申請名單及建議補助一覽表（**如附件 11**）。

四、經費來源擬由教務處 112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相關經費項下「國外差旅費」(教育部款）優先補助及教務處 112 年度「教師生海外實習及教師帶學生出國比賽」項下「獎助學員生給與」相關經費（校配款）共同支應。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赴海外研習獎補助」海外語言文化研習申請案，請討論。**

說明：

一、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赴海外研習獎補助」海外語言文化研習類別，申請暑期赴日本奈良學園大學語言文化研習計 4 人。

二、依本校「學生赴海外研習獎補助要點」第五點第一項「赴海外語言文化研習：凡學業成績平均為各班或各研究所之前百分之二十者，同時獲甄選委員會推薦之學生，依學校當年度預算最高補助研習費五萬元整為原則。其他學業成績平均未達各班或各研究所之前百分之二十者，同時獲甄選委員會推薦之學生則依比例獲得補助，補助比例由委員會決議之。所有獲補助學生其經費不足部份由獲獎學生自行負擔。」及第六點第一款「赴海外語言文化研習團：依學校當年度預算為原則，歐美、紐澳及非洲研習團最高補助每位同學研習費五萬元整，亞洲研習團最高補助每位同學研習費三萬元整。所有獲補助學生其經費不足部份由獲獎學生自行負擔」辦理。

三、申請者符合最高獎助資格者（該班或該系成績前 20%）1 名學生擬補助 3 萬元；成績未符合最高獎助資格 2 名學生擬各補助 2 萬元；1 名為大四學生，因出國期間已畢業非在學學生，故無法補助。獎補助金額合計 7 萬元整。

四、2023 年日本奈良學園大學暑期研習團補助名單及金額如下：

| 排名 | 姓名 | 系所年級 | 學號 | 補助金額（新臺幣） |
|---|---|---|---|---|
| 1 | 謝孟言 | 獸醫學系三年級 | B10916078 | 3 萬元 |
| 2 | 李千玉 | 餐旅管理系三年級 | B10963095 | 2 萬元 |
| 3 | 張又心 | 應用外語系一年級 | B11160038 | 2 萬元 |
| 4 | 張鉦勳 | 農園生產系四年級 | B10811040 | 不予補助 |

五、經費來源擬由學務處「學雜費提撥學生獎助學金」支應。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112 年度補助教師出席國際學術活動申請案（如附件 12~13），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教師出席國際學術活動補助要點」（**如附件 12**）第二點及第四點規定，有關補助對象及補助項目與原則說明如下：

(一)補助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出席之學術活動或國際產學合作交流須經學校同意，範疇如下：

1. 六年內新進專任教師、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受邀學術會議演講、國際期刊編輯會議、發表學術論文。
2. 由學院組團參與國際學術活動者，該團內至少發表論文五篇或展演、競賽作品五件以上。
3. 參與國際發明競賽，由前年度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公告認定其屬著名國際發明展者。
4. 執行國際產學合作案，每案簽約金額須為 30 萬元以上。
5. 完成國際技術移轉案，每案簽約技轉金須為 30 萬元以上。
6. 經學校指派參與國際產學與國際學術交流活動者。

(二)補助項目與原則：

1.補助項目:包含往返機票費、生活費、註冊費、保險費及參展費。

2. 補助原則：

(1)補助經費採總額補助，依當年度預算、活動舉行之地區、論文發表方式及該活動重要性而定，每位教師每一會計年度以補助一次為限。

(2)申請案已獲其他單位補助者，僅補助其旅費不足部分之 50%且不超過第三款所稱經費補助上限之 50%；若申請人原有（計畫）補助國外差旅費於出席國際學術活動後尚有

賸餘款，而申請再次出席國際學術活動，補助其旅費不足部分且不超過第三款第一目至第五目補助上限。

(3)論文或作品為合著者，每一論文或作品以補助一人發表為限；每一案國際學術活動，不得重複補助。

(4)出國洽談國際產學合作，合約書簽署日應於補助年度內始可提出申請，其簽約金須全額入帳後，始可補助。如有跨年度入帳者將提3月份審查委員會核可後補助;同一廠商之國際產學合作案僅補助一次，不得重覆補助。

(5)出國洽談國際技術移轉案，技術移轉合約簽署日應於補助年度內始可提出申請，其簽約金須全額入帳後，始可補助。

(6)因疫情關係僅能參與國際線上學術活動者，舉辦地點須在國外且申請人須進行口頭報告或演講，始可補助註冊費(報名費)。

3.經費補助上限如下：

(1)受邀演講、擔任會議場次主持人或獲得會議論文獎項等殊榮者：應扣除主辦單位等相關補助費用後，亞太（含紐澳）地區最高以新台幣六萬元為上限；其他地區以新台幣八萬元為上限。

(2)出席國際期刊編輯會議、發表口頭論文者：亞太（含紐澳）地區最高以新台幣四萬元為上限；其他地區以新台幣六萬元為上限。

(3)參與競賽者，依獲獎名次：前三名比照受邀演講、擔任會議場次主持人或獲得會議論文獎項等殊榮者補助上限；其餘比照發表口頭論文補助上限。但經由學院推薦參加，且獲校長同意或經審查會決議，擇優代表學校參與競賽者，得全額補助。

(4)由學院組團參與國際學術活動者，亞太（含紐澳）地區最高以新台幣二十五萬元為上限；其他地區以新台幣三十五萬元為上限。

(5)執行國際產學合作案或國際技術移轉者：亞太（含紐澳）地區最高以新台幣四萬元為上限；其他地區以新台幣六萬元為上限。

二、112 年 4~6 月份申請教師出席國際學術活動共計 3 案，分別為教師受邀學術會議演講 1 案及發表學術論文-口頭報告 2 案，申請補助經費共計 22 萬 4,218 元。依上述規定得補助共計 8 萬 9,288 元，檢附 112 年度補助教師出席國際學術活動申請檢核表(**如附件 13**)。

三、經費來源擬由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產學合作鏈結-提昇教師國際學術能量、推動教師國際學術交流」經費優先補助，或研發處「教師出席國際學術活動」經費支應。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國際事務諮詢委員會暨國際化推動工作小組設置要點」案（如附件 14~15），請討論。**

說明：

一、因應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二期主冊專章(國際化行政支持系統)審查意見及高教深耕二期計畫國際化行政支持系統專章研商會議紀錄（**如附件 14**）辦理。

二、新增跨領域特色發展中心中心主任及語言中心中心主任為委員。

三、本校「國際事務諮詢委員會暨國際化推動工作小組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15**）：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三、本委員會組織如下：<br>(一)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br>(二)執行秘書一人，由國際長兼任。<br>(三)委員由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 | 三、本委員會組織如下：<br>(一)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br>(二)執行秘書一人，由國際長兼任。<br>(三)委員由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 | 增列跨領域特色發展中心中心主任、語言中心中心主任為委員。 |

| | | |
|---|---|---|
| 長、教育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副國際長、主計室主任、**跨領域特色發展中心中心主任、語言中心中心主任**及各院院長擔任之。 | 長、教育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副國際長、主計室主任及各院院長擔任之。 | |

四、本修正案須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同日下午 15 時 00 分。